



平凉市档案馆新建项目代建管理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37001JH6208004

招标人：平凉市档案馆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永济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时间：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9
一、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9
二、投标人须知	15
三、《招标文件》	17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五、投标相关事项	20
六、开标与评标	22
七、定标原则	24
八、中标及合同签订	2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6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39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41
第六章 评标组织、原则及方法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一) 投标函	53
(二) 开标一览表	55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6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7
(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58
(六)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58
(七) 服务承诺书	60
(八)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61
(九)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基本情况	62
(十)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63
(十)-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有)	68
(十)-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有)	69
(十)-3 监狱企业声明函 (若有)	70
(十)-4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 (若有)	71



(十一)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72 -

(十二) 技术偏离表 75 -

(十三) 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6 -



137001JH6208004-0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凉市档案馆新建项目代建管理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pls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6月1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37001JH6208004

项目名称:平凉市档案馆新建项目代建管理服务

预算金额:150万元

最高限价:120.81万元。

采购需求:

(1)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协助建设单位办理项目前期程序性文件及勘察、设计、监理等工作，代表建设单位组织和管理项目建设，对施工过程实施监督管理。承担工程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代建内容为项目主体施工及室外配套施工；

(2)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投标办法规定，负责该项目的施工招标工作；

(3) 负责项目所涉及到的施工合同的审核、签订工作，并按照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履行相关义务；

(4) 负责工程进度的管理，按照工期要求，编制工程进度总体计划并组织实施；

(5) 负责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严控施工质量，履行工程质量管理职责；

(6) 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按照《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范标准履行管理职责；

(7) 负责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扬尘治理管理，落实省市“三个必须，六个百分百”的要求；

(8) 负责工程量复核、工程款申请及拨付、工程结算、财务决算和项目审计工作；对改变工程投资和重大设计变更，进行初步审核，并提交委托方审定；

(9)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手续办理及有关问题协调工作；

(10) 负责签发工程开工令、整改通知、暂停令及处罚决定；

(11) 负责组织各参建单位进行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邀请质量监督部门对验收程序和过程进行监督，办理项目移交手续；

(12) 负责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专款专用，规范财务资金流程及审批手续，按照规定向委托方提供代建管理服务费票据；

(13) 负责与委托方积极沟通协商，确保在实施阶段，按照委托方的要求明确建设项目的功能分区系统专项设计，确保项目施工功能完全满足档案馆运行；

(14) 负责贯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加强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管理五项制度落实情况督查，建立预警机制，对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定期摸排，全程跟踪，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后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确保不发生群体性上访讨薪事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两年内财务报表，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凭证的证明资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交企业声明函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期(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企业查询结果截图)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5月30日00时00分00秒至2024年06月05日23时59分59秒（不含法定节假日）。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plsggzyjy.cn/f>）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完成网员注册后，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pls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 yjy.cn）免费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4年06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 地点：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 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登录网址：<http://47.114.12.78/Accounts/LoginReturnUrl=%2f>。

3. 网上开标说明：

1)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4)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5)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

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plsggzyjy.cn/f>）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凉市档案馆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红旗街344号

联系方式：0933-82181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永济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华明路澳厦四季广场505室

联系方式：1559334185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静

电话：155933418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编号	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平凉市档案馆新建项目代建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137001JH6208004
2	采购人	采购单位：平凉市档案馆 联系人：张宁 联系电话：0933-8218185
3	招标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甘肃永济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平凉市崆峒区华明路澳厦四季广场 505 室 联系人：马静 联系电话：15593341854
4	投标语言	中文
5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6	计量单位	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50 万元 最高限价：120.81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该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p>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p>
10	<p>投标人资格条件</p>	<p>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2年或2023年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两年内财务报表，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3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凭证的证明资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交企业声明函原件）。</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p>

		<p>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p> <p>(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本项目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p> <p>(2)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期(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企业查询结果截图)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 court. gov. cn/) 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p> <p>注：1) 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p> <p>2) 以上资格条件有一项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p>
11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 招标服务费为：中标价的 1.5%。</p> <p>3. 收费标准：甲方同意乙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收取，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场地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据实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12	投标文件份数	<p>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 U 盘两份（一份以 PDF 格式保存，一份以 WORD 格式保存，并分别用中号信封密封，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单位名称即可）（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p> <p>特别提示：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纸质版递交截止时间：招标公示结束之日</p> <p>3) 纸质版递交地点：平凉市崆峒区华明路澳厦四季广场 505 室</p> <p>4) 纸质版文件可以不密封。</p>
13	密封要求	<p>本项目为网上开标，各投标人纸质版投标文件，不要求密封，电子版用信封密封，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即可。</p>
14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4 年 06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15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16	开标方式	<p>具体要求：</p> <p>1. 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2. 地点：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 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登录网址：http://47.114.12.78/Accounts/LoginReturnUrl=%2f。</p> <p>3. 网上开标说明：</p>

		<p>1)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p> <p>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p> <p>4)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p>
--	--	---

		<p>数字证书进行签到。</p> <p>5)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p>
17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投标人须知



(一) 定义

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系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9. “货物”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服务”系指投标人成交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二）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三）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四）合格的投标人

1.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具备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条件的投标人（详见第一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五）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

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折扣率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



（六）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招标内容及参数要求
6. 评标组织、原则及方法
7. 投标文件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投标文件》的封面及密封袋封面编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 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投标报价部分（若有）

1.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 本项目合同签订为固定总价合同。本次报价采用自主报价形式，该报价的单价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所需的所有费用并考虑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该综合单价不随政策调整而变化，并作为结算的依据，中标的综合单价除双方同意外，结算时不得调整。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作为投标人在采购清单中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4. 投标人应按采购服务内容报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本次招标范围内相同的项目只允许有一个综合单价报价。投标人未填单价和合价的服务，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内。

5. 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本次采购所需所有费用，并考虑采购人的特殊要求等而增加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等发生的所有费用；综合单价应考虑到工期、质量等的要求。

6. 报价错误的修正

（1）投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不符时，以在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上报价为准。

2. 如果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等）部分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7）服务承诺书；
- （8）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 （9）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基本情况；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

- （1）技术条款偏离表；
- （2）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在需签字处签字（纸质版可直接将系统上传电子版文件打印）。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文件》的印制建议应采用70克以上的复印纸打印，采用胶装或线装装订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连续的页码。

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投标相关事项

（一）招标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1. 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服务费为：中标价的 1.5%。

3. 取费标准：甲方同意乙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收取，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场地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据实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二）投标人的质疑、投诉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办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投标人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委托授权书。

4.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5.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6.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四)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1. 质疑主体不是投标人的；
2. 未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
3. 未在质疑有效期内递交质疑函原件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5. 质疑函未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未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特别授权的；
6. 质疑函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8. 一件质疑函同时针对多个项目提出质疑的；
9.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五）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经补正后的投诉书仍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期限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6.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六）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开标与评标

（一）开标要求

1. 开标时间、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及《招标文件》中须知前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邀请所有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3. 开标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书面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

4.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二）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参加会议；

3. 宣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监督人、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折扣率、质保期及其他内容；

5. 投标人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

6. 唱标，唱标结束开始异议，有异议的投标人在异议栏里提出，无异议的投标人选择无异议。

7. 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8. 开标结束。

（三）评标委员会

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

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4.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投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七、定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名次，推荐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排名第一的为本项目中标人。

3. 本项目中标结果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ansu.gov.cn）、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予以公告。

八、中标及合同签订

（一）中标通知书

中标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十日内，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的理由，不退还《投标文件》。

（二）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中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的权力。

（三）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腐败和欺诈行为

1. 定义

“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平凉市档案馆新建项目代建管理服务

代建管理服务合同

137001JH6208004-01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代建方）：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建设项目委托代建合同



委托方（全称）：_____

代建方（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委托方同意将平凉市档案馆新建项目代建管理服务委托给代建方实施代建管理，按照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代建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内容：_____（项目代建管理服务内容分别为：

二、详细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二、工程总工期

工程总工期：_____

三、质量标准：_____

四、合同价款：

项目代建管理费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的规定计算。

代建管理费：_____

五、合同的组成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双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签证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
- 2、委托代建合同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描述代建项目的技术性文件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六、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代建方向委托方承诺，按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工程委托代建工作。

八、委托方向代建方承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中议定的期限、方式和币种，向代建方支付代建管理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7001JH6208004-0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方委托实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工程。
- (2) “委托方”是指承担投资责任并委托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代建方”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业务及其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项目管理机构”是指代建方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工程项目管理业务的组织。
- (5) “项目经理”是指经委托方同意，代建方派到项目管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工程项目管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方委托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 (7) “工程项目管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方委托项目管理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方原因，使项目管理工作受到妨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8) “工程项目管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由于委托方原因而暂停或终止代建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代建业务的工作。
- (9) “日”是指任何一个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0)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代建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委托方权利

第四条 委托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五条 委托方对工程监理、施工、设备采购等专业工作单位招标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和审核，监督代建方与专业工作单位签订相关合同。

第六条 委托方有权对代建项目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并参与工程验收工

作对代建方提出的资金计划进行审核，对代建项目的合同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七条 委托方有权要求代建方提交工程项目管理工作月度报告及工程项目管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八条 委托方有权对代建方组织的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进行监督。

第九条 委托方有权对代建方的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第十条 代建方调换项目经理需经委托方同意。

代建方权利

第十一条 代建方根据委托方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以下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及协调权：

(1)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程序管理工程项目现有参建单位，按照委托方施工合同组织施工。

(2)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原则，向设计方提出建议，并应当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代建方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正。

(3) 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审核并批准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同时上报委托方。

(4)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向委托方协商。

(5) 代建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6) 代建方有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的决定权和对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施工方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施工方停工整改、返工。施工方得到代建方批准，并经监理单位下达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7)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8)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

(9) 对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

(10) 与有关单位商定处理保修、返修内容和费用。

第十二条 代建方在委托方授权下，可对施工、监理及大宗材料采购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需经委托方事先批准。

第十三条 代建方有权拒绝委托方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

第十四条 代建方有权取得代建报酬，并有权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从项目投资节余额中提取奖励金。

第十五条 代建方处理代建业务时，因委托方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方要求赔偿损失。

委托方义务

第十六条 委托方应协助代建方与代建项目有关的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和施工范围内有关单位、部门的关系协调，为项目管理公司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七条 委托方应当授权 2 名以上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代表委托方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负责与代建方联系，协调关系，监督代建工作。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代建方。

第十八条 委托方应按代建合同规定支付代建管理费。

第十九条 委托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及时足额将建设资金拨付到代建方工程项目资金专户。若因委托方资金不能按时到位影响工程进度，由委托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委托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代建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第二十一条 委托方协助代建方办理须以委托方名义办理的各项建设手续，并根据代建方申请，经双方与有关部门协商认可后，由委托方及时交纳规划、城市管理和其他政策性等各种相关政策性费用。

第二十二条 委托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代建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项目管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二十三条 委托方应在项目建成、代建方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在规定时间内与代建方办理项目移交手续。

第二十四条 委托方应协助代建方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事宜。

代建方义务

第二十五条 代建方对建设工程全权负责。代建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代建方应严格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代建工作，并按月向委托方汇报代建工作进展。

第二十七条 代建方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

第二十八条 代建方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投资额。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必须进行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单位填写设计变更单，并经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签署意见后，由代建方报委托方核准。

第二十九条 代建方在委托方的监督下负责组织施工、监理等招标工作，签订施工、监理等相关合同，报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代建方使用委托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委托方的财产，在项目管理工

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方。

第三十一条 代建方应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及合同执行情况，向委托方提出资金计划申请。

第三十二条 代建方应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及合同执行情况使用建设资金，并接受委托方监督。

第三十三条 定期向委托方汇报工程进度，接受委托方的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四条 代建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织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并接受委托方的监督。

第三十五条 代建方应在项目建成后，会同委托方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向委托方办理移交手续。

第三十六条 代建方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代建项目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方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三十七条 代建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代建方应负全部责任，做好善后工作，并应及时通知委托方。

委托方责任

第三十八条 委托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代建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九条 因委托方责任使项目建设发生变化，而造成代建方实际损失的，委托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委托方同代建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代建方责任

第四十一条 代建方的责任期即工程项目管理合同有效期。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四十二条 代建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代建方过失而造成了委托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方赔偿。

第四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代建方同其他各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由于政策变化原因，导致项目提级审批未获通过，合同同时终止，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五条 由于委托方的原因致使代建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暂停或终止，以至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代建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方，委托方应采取相应的措施。完成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四十六条 在委托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代建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工程项目管理业务时，代建方应当立即通知委托方。该工程项目管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工程项目管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工程项目管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工程项目管理报酬。

第四十七条 代建方在应当获得工程项目管理代建费之日起 30 天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方又未对代建方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已暂停执行工程项目管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代建方可向委托方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未得到委托方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次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方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管理业务。委托

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八条 当委托方认为代建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工程项目管理义务时，可向代建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方发出通知后 21 天内没收到满意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天内发出终止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代建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解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五十一条 代建方与委托方办理完成项目移交手续，并经委托方审核通过工程竣工财务决算，代建方收到代建报酬尾款后，本合同即终止。

代建方报酬

第五十一条 正常的工程项目管理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工程项目管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五十二条 如果委托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项目管理报酬，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代建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五十三条 支付工程项目管理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五十四条 如果委托方对代建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代建方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方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五十五条 代建方驻地管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工程项目任何参建各方的任何报酬或经济利益。代建方不得参加合同规定与委托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五十六条 隐蔽工程的验收。进行道路基础主体结构管网施工、隐蔽工程验收及使用功能试验时，代建方应事先书面通知委托方到场，在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其它施工。

第五十七条 工程变更。发生工程变更在施工合同款 5%以内或者变更总额在 50 万元以内的由委托方、代建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签证同意后实施，并填写备忘录报委托方备案；超过 5%或总额超过 50 万元由代建方报委托方审核，并填写备忘录，委托方按现行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审查批复后实施。若工程出现意外的安全及质量险情，代建方可边采取紧急抢险避险措施，边通报委托方。

第五十八条 建设工程项目所必要的委托方、代建方、设计人外出考察、材料设备

复试，其费用在预算范围内经委托方同意的，从建设费用中支出。

第五十九条 在工程项目管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代建方聘用的，其费用由代建方承担，由委托方聘用的，其费用从建设费中支出。

第六十条 代建方在工程项目管理工作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方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方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六十一条 代建方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方申明的秘密，不得泄露设计人、施工方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六十二条 代建方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方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第六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争议的解决

第六十三条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解决。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标准及及工程项目管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其他有关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2、本工程设计合同、施工合同、工程项目管理合同以及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其他合同及文件。

3、现行的预算定额、取费标准及有关建设管理办法。

第二条 代建范围和代建工作内容

代建范围： 本合同适用于建设实施代建，从施工监理招标至工程质量保修期满移交，负责项目前期程序性文件办理及对施工图以内所有施工内容实施监督管理，主要包括施工监理招标、开工前期程序性文件办理、工程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档案管理，履行对施工、监理、检测造价咨询等合同相对方的管理，协同建设单位联系设计、勘察等单位组织阶段性验收、竣工验收及工程质量保修期满移交工作。

代建工作内容：

1、 _____

2、 _____

.....

第三条 委托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代建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四条 委托方的常驻代表为_____（职务：_____）。

代建方的常驻代表为_____（职务：_____）。

第五条 委托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建设资金和代建方的报酬：

建设资金核拨程序：

1、代建方根据代建项目概算投资、进度控制目标及项目建设计划，编制项目资金计划报委托方审批；

2、根据核批的资金年度计划，及时拨付到代建方的资金专户，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代建项目管理费用支付方式：

1、项目提级审批通过后，支付代建管理费的____%；

2、工程完成所有施工内容后再支付代建费的____%；

3、工程竣工审计后支付至全部实际代建费的____%。

4、剩余部分代建费次年支付。

_____ 工程代建费支付方式按以上进行。

第七条 工程建设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质量标准，按有关部门确认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八条 因代建方原因未能按期完工，可对代建方进行处罚，按以下方式计算处罚金：

$$\text{罚金} = \text{管理费总额} \div \text{合同期(日)} \times \text{延长工期(日)}$$

第九条 因代建方管理不当，未科学安排施工造成投资增加，委托方按以下方法予以处罚：

$$\text{处罚金额} = \text{工程费用超支额} \times 30\%$$

第十条 委托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委托方同意按以下的方法计算并支付代建方长期工程项目管理费：

$$\text{延长期管理费} = \text{管理费总额} \div \text{合同期(日)} \times \text{延长工期(日)}。$$

延长期管理费从合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并按月支付；

第十一条 因代建方的合理化建议、科学管理、规范操作在达到设计要求满足使用

功能和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所节约的工程投资，委托方按以下方法予以奖励：

奖励金额=工程费用节省额×30%

工程费用节省额=工程概算投资（不含征地拆迁投资）- 竣工审计决算

第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平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四、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五、本合同一式陆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平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一份，平凉市档案馆一份，政府采购办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001JH6208004-01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永济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华明路澳厦四季广场 505 室 邮编：74400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两年内财务报表，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凭证的证明资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交企业声明函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期(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企业查询结果截图)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137001JH6208004-01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代建工作服务内容

(1)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协助建设单位办理项目前期程序性文件及勘察、设计、监理等工作，代表建设单位组织和管理项目建设，对施工过程实施监督管理。承担工程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代建内容为项目主体施工及室外配套施工；

(2)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投标办法规定，负责该项目的施工招标工作；

(3) 负责项目所涉及到的施工合同的审核、签订工作，并按照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履行相关义务；

(4) 负责工程进度的管理，按照工期要求，编制工程进度总体计划并组织实施；

(5) 负责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严控施工质量，履行工程质量管理职责；

(6) 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按照《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范标准履行管理职责；

(7) 负责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扬尘治理管理，落实省市“三个必须，六个百分百”的要求；

(8) 负责工程量复核、工程款申请及拨付、工程结算、财务决算和项目审计工作；对改变工程投资和重大设计变更，进行初步审核，并提交委托方审定；

(9)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手续办理及有关问题协调工作；

(10) 负责签发工程开工令、整改通知、暂停令及处罚决定；

(11) 负责组织各参建单位进行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邀请质量监督部门对验收程序和过程进行监督，办理项目移交手续；

(12) 负责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专款专用，规范财务资金流程及审批手续，按照规定向委托方提供代建管理服务费用票据；

(13) 负责与委托方积极沟通协商，确保在实施阶段，按照委托方的要求明确建设项目的功能分区系统专项设计，确保项目施工功能完全满足档案馆运行；

(14) 负责贯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加强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管理五项制度落实情况督查，建立预警机制，对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定期摸排，全程跟踪，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后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确保不发生群体性上访讨薪事件。

二、项目资金管理方式

项目法人单位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后，由项目代建单位（即中标人）建立专账，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项目代建费由代建单位向项目法人单位按项目进度申请支付。项目代建单位必须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否则项目法人将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进行依法索赔的权利。

说明：中标人须为招标人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有款项招标人一律向发票开具者（必须为中标人名称）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不向分公司、专户等其他账户支付，中标人开具发票时也不能作为人工费、材料费等名义开具。

三、索赔及赔偿要求

投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期完成项目代建任务，每延期一天扣除合同总价的 0.5%，最高扣除合同总价的 5%，延期超过 14 个工作日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其合同、造成重大损失者招标人保留进一步向其依法索赔的权利（若遇客观因素需延期，需经得业主部门的同意）。

第六章 评标组织、原则及方法

一、评标组织

1、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从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人，共5人组成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5人相关专家组成。

2、评标综合组：由招标代理机构和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接收投标文件、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做好投标和开标会议记录；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分发投标文件、投标资料等；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评标监督组：由项目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开标评标整个过程进行监督和公证，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规、违纪行为的产生。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对投标文件采取综合评分的方法，全面比较各标的物的技术方案、性能、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供应、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

7、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

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服务的长远售后服务。



三、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

四、评标程序

4.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对照表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2022年或2023年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两年内财务报表，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函原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3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凭证的证明资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2）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p>(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期(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企业查询结果截图)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p>
--	--	---

特别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投标人须按照以上资格性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未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3.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招标内容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		10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说明:</p> <p>1、满足小微企业标准、残疾人福利单位或属于监狱企业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除外)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从其报价中扣除后按照上述标准计算评标基准价。</p> <p>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预算价时与之差距较大,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视为无效投标。</p>
2	商务部分	项目经验	6	近三年承担过代建项目业绩的(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3		人员配备	10	<p>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参与过类似工程得2分;</p> <p>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p> <p>资料员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p> <p>人员配备齐全能满足项目代建服务需要得2分。</p>

4		针对代建项目管理难点 及特点分析 (7分)	现状分析 (1分)
			质量管理分析 (1.5分)
			进度控制分析 (1.5分)
			投资控制分析 (1.5分)
			安全及环境保护分析 (1.5分)
5	技术部分	建设总体安排 (10分)	质量目标 (1分)
			工期目标 (1分)
			安全目标 (1分)
			技术管理 (1分)
			资金管理 (1分)
			信息管理 (1分)
			风险管理 (1分)
			竣工验收管理 (1分)
			工程决算与财务决算 (1分)
			项目回访保修管理 (1分)
6		项目组织协调 (12分)	项目负责人的责、权、利 (3分)
			内部协调 (2分)
			行政机关及公共服务部门的协调 (4分)
			现场管理及承包商的协调 (3分)
7		项目质量控制 (8分)	前期准备 (1分)
			准备阶段控制 (1分)
			实施阶段控制 (2分)
			竣工验收阶段控制 (2分)

			保修阶段控制（2分）
8	项目进度控制 (8分)		进度计划网络图及说明（1分）
			签订合同（1分）
			前期准备（1分）
			准备阶段控制（1分）
			实施阶段控制（2分）
			交付使用控制（1分）
			结算控制（1分）
			9
投资控制措施（3分）			
10	项目安全及文明施工控制 (4分)		安全保证计划及实施（1分）
			重点部位安全措施（1分）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控制措施（1分）
			合同签定的相关要点分析（1分）
11	项目合同管理 (2分)		合同价款管理（0.5分）
			合同存在的风险管理（0.5分）
			合同变更管理（0.5分）
			竣工验收及结算管理（0.5分）
12	信访投诉处理 (5分)		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到的信访投诉，能明确处理程序并制定合理的处理方案，高效快速的解决问题的得满分5分，否则不得分。

13		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及具体有效的实施进度 (10分)	1)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针对可研批复,对批复内容中的具体实施要求结合项目实施周期,在工程过程风险防控、资金风险管理、审核审计风险把控等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建议细致完善、严谨专业的得5分,建议内容基本完整、相对简单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提供针对本项目可研批复文件要求,提出总体方案且提供可行的佐证管控措施及进度说明(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概算、项目招投标工作管理和进度计划、施工过程管理、项目预结算控制、项目资料及合同管理等),方案、管控措施及进度说明全面有保障、内容完善专业的得5分,方案、管控措施及进度说明内容基本完整、相对简单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137001JH6208004

五、政府采购政策评审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六、废标、无效投标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6.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转出。

七、中标供应商确定依据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平凉市档案馆新建项目代建管理服务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137001JH6208004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7001JH6208004-01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平凉市档案馆新建项目代建管理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备注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盖公章）</p>
--	--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单位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及完成，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盖公章）</p>	<p>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盖公章）</p>
------------------------------	-----------------------------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注：表后附资格证明文件

(七) 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服务保证内容，并做一下承诺：

- 1、
- 2、
-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八)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无业绩者可不提供此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已结算金额	完成日期	采购人联系电话

注: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表中所列业绩,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报告》及相关证书复印件。

（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此管理办法只做划分依据，不作为投标文件内容）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137001JH6208004-01

(十)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盖章）_____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说明：

1、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 -3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盖章）_____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说明：

1、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 -4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 (若有)



137001JH6208004-01

（十一）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5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5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十三) 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37001JH6208004-01